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7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譚淑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譚淑華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伍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本件被告譚淑華因家暴殺人未遂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同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嫌，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至7所示之證據在案可據。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若非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裁定執行羈押，並於112年10月25日、同年12月25日延長羈押在案。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01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審酌被告坦承傳送如起訴
02 書所載犯罪事實所載之訊息給告訴人、潑灑一點點汽油於告
03 訴人家中門口及地面、持刀不慎刺傷告訴人等事實，否認具
04 有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殺人故意，惟有起訴書證據
05 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至7所示之證據在卷足資佐證，足
06 認其所涉前揭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參以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
07 五年以上之重罪，重罪常伴有逃亡、串供、滅證之高度可
08 能，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加上被告
09 否認犯罪，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具有逃亡之虞，而具有刑事
10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另被告前曾有持刀
11 攻擊或傷害告訴人之紀錄，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
12 調偵字第518號不起訴處分書、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附卷可
13 佐，顯見被告欠缺控制自身情緒之能力，若未予羈押被告，
14 則被告再次對告訴人從事上開犯行之機率甚高。從而，權衡
15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
16 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告訴人之生命、身
17 體、財產安全之保護，本件尚難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其他方
18 式，代替羈押之執行，是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
19 要，亦符合比例原則。準此，本件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
20 繼續羈押之必要，被告應自113年2月25日起，延長羈押2
21 月。

22 四、至辯護人雖以被告已經沒有酒癮，以及本件業經辯論終結，
23 而認被告無羈押必要等語；惟本件被告羈押之原因仍存在，
24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被告並無任何法定應予具保停止羈押
25 之情形，則其主張自屬無據。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30 法官 孫淑玉
31 法官 林政斌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黃千禾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